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3〕21号



关于刘静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决定

按照《绥化学院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试行办法》（绥院党发〔2016〕27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经民主测评、组织谈话等程序考核合格，2023年7月17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刘静、钱雪莲、宋领赞、汪淑双、佟胜志、金相莉等6名同志正式任职，干部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。

